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已经开始的旅游活动由于下列原因或者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被迫终止的，实际发生的返程费用，以及被保险人需要退回旅游者旅游费用的，但被保险人为组织、接待旅游者已经发生的，无法向旅游者收取，也无法从履行辅助人处退回的有关食宿、交通等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退房等手续费用的损失，**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或应当从机场或其他有关各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恶劣天气、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国际间外交、政治原因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履行辅助人的客观原因；

2、因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3、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被保险人已经根据其及相关方的约定获得补偿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两项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一）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行取消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二)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旅行取消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三)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性标准，经济性标准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但返程费用的赔偿标准仅限于原购买的同等机票舱位、车票席位或船票座位。

(四) 因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 1、2 款导致的，**本附加险实际发生返程费用免赔率为 50%，其他费用无免赔。**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与旅游者签署的退团款协议；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与实际旅行行程、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出险索赔通知书、出险事故经过（导游书写，三名以上游客签名并加盖旅行社公章）；
- 4、旅行取消证明或其它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已交的旅行费用发票或收据，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有关机构（如旅行社、酒店）出具的没有出发、使用或入住的证明，预付费用以及订金退款金额确认书；
- 6、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